



---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

提高妇女地位

2002 年 10 月 15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阁下提交题为“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报告(A/57/169)写信给你。

该文件第 26 段重申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述的意见，其中指出阿根廷共和国和若干其他国家的法律准许对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行为进行部分或全面辩护。

如果“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是指犯罪行为援引掩饰或抹除自己或其配偶或其家庭成员的名誉污点为辩护理由，以期无罪和减轻刑罚或甚至不予处罚，则我可以向你指出，阿根廷法律没有规定这种情况。

刑法第 80 条规定，对“故意弑杀父母、子女或配偶”，加重处刑。阿根廷法律所设想的减轻刑责，是所谓的“狂烈激动状态”情况：犯罪者一时精神慌乱，不知道行为的严重性。按照刑法第 81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凶杀罪行，狂烈激动状态可作为减轻刑罚的理由，在某些特定情况甚至可对犯罪者不予处罚。这种减轻刑责状况定须在相应诉讼程序的作证阶段通过专门技术鉴定，然后由法官决定是否确为狂烈激动行为，抑或蓄意或预谋犯罪。必须着重指出的是，狂烈激动行为的减轻刑责对男性罪犯和女性罪犯一律适用。

在过去，阿根廷有若干孤立的判例，准许以保护受害者或其家属的名誉为理由减轻刑罚，最近的一个判例是在 1962 年作出的。这些判例是一些观念和思想的产品，但这些观念和思想已有演变，主要因为维护妇女人权的国际运动，结果导致阿根廷在 1980 年代批准了关于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有这些文书自 1994 年以来都具有宪法地位。所以，自 1970 和 1980 年代以来，这类情况已在判例中消失。

这种思想的改变还导致体面概念演变为“性完整”概念。也就是说，现行的阿根廷刑法体现一种适当的性侵犯概念，认为性侵犯是一种侵犯受害者人身完整的行为，而非一种损害任何男子清白、纯洁或名誉的行为，如旧法律可能所作的解释那样。

另一方面，应该指出，2002 年 8 月 16 日，阿根廷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阿根廷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该委员会从来没有向阿根廷表示这方面的法律有缺点。

基于以上所述，人们应特别注意的是，特别报告员所用的概念含糊，不了解阿根廷的法律，又没有指出提供这一信息的来源。我们对 A/57/169 号文件重申这些概念感到遗憾。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2 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塔尔多·**利斯特雷** (签名)